

大连市智慧交通车联网知识产权联盟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知识产权是智慧交通车联网产业发展最重要的创新要素之一。推动智慧交通车联网产业知识产权的创造、保护、实施和使用，是确保智慧交通车联网产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条件，也是本联盟成立的根本目的。

第二条 联盟全称为：大连市智慧交通车联网知识产权联盟；英文名称为：Dalian 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Interne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lliance。

第三条 联盟是由大连软件行业协会、大连八比特科技有限公司、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大连均联智行科技有限公司、大连理工大学软件学院、大连楼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大连市共进科技有限公司、大连现代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、大连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、东软集团（大连）有限公司、华畅科技（大连）股份有限公司、华录智达科技有限公司、陆航科技（大连）有限公司、停牛科技（大连）有限公司、亿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大连东方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、辽宁箴言律师事务所、大连软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发起的公益服务性组织。联盟成员单位推举并一致同意大连软件行业协会为联盟牵头单位。

第四条 联盟性质是在自愿、平等、合作基础上的专业性、开放性、服务性的知识产权保护组织。

第五条 联盟宗旨是贯彻、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知识产

权保护的法规政策，以服务科技创新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为主线，增强意识、完善制度、加大保护、塑造优势、突出专项、推进协作、强化宣传、规范管理等，通过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能力，推动本地智慧车联网产业健康发展。

第六条 联盟的目标是在为广大用户提供创新保护、服务的同时，鼓励、保护和推动大众创新发展和自主创业。

第七条 联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，贯彻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，遵守行业规范。

第二章 联盟任务与工作内容

第八条 联盟任务是通过联盟成员间的交流合作，对创新企业和个人提供知识产权服务。其中包括：知识产权申请代理服务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营体系建设、创新成果与知识产权咨询服务、知识产权实施和使用协调等。共同探讨解决本行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面临的问题，提出行业间、地区间具有普适性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见。努力实现知识产权与实体产业相互支撑、相互促进，加快推进产业健康发展。

第九条 联盟主要工作内容

（一）为创新创业提供确权前和被侵权之后的法律支持；

（二）为创新企业和个人提供申请代理服务；

（三）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咨询服务；

（四）企业知识产权创新和保护体系建设。其中包括：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和运作机制、知识产权激励机制、知识产权管

理和保护制度、知识产权交易制度、知识产权跟踪和监控等。

（五）致力于知识产权保护预防和宣传工作，加大对技术研发人员的知识产权培训，提高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风险应对能力。

（六）建立与知识产权相关机构的联系，推动一体化工作机制，推进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化建设和品牌战略实施，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。

（七）推动企业间知识产权使用合作；推动地区间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的经验交流与合作。

（八）与联盟宗旨相关的其他事务。

第三章 联盟组织

第十条 联盟组织机构包括：联盟成员大会、理事会、专业委员会和秘书处。

第十一条 联盟成员组成联盟成员大会，联盟成员大会是联盟的最高权力机构。联盟成员大会行使如下职权：

- （一）制订、修改和解释联盟章程，监督联盟章程的实施；
- （二）制订联盟的发展规划、工作方针和任务，并监督落实；
- （三）审议联盟年度工作报告；
- （四）讨论决定联盟的变更和终止；
- （五）监督专业委员会与秘书处的工作；
- （六）讨论决定联盟其他重大事宜。

第十二条 联盟下设理事会，指导联盟的日常工作。理事会设

会长（主席）一名（现为大连软件行业协会丁宗安），任期两年。

代表理事会行使如下职权：

- （一）指导和监督专业委员会和秘书处的工作；
- （二）决定联盟成员大会闭会期间的重大事项。

第十三条 联盟专业委员会主要由行政机构、司法机构、律师事务所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以及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的专家共同组成。专家委员会负责为联盟发展规划、重大活动提供咨询服务；对联盟成员单位提出的相关项目和问题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；为联盟成员单位相关业务提供咨询服务和智力支持。

第十四条 理事会讨论决定产生联盟秘书处，并选举产生联盟秘书长（现为大连软件行业协会宋悦）。秘书处在秘书长的领导下开展各项工作，秘书长任期两年。秘书处负责联盟的日常组织、联络及其他工作。

秘书处履行如下职责：

- （一）落实联盟成员大会制订的联盟发展规划、工作方针和任务；
- （二）执行联盟各级会议决议，组织开展联盟各项日常工作；
- （三）制定联盟各项规章制度；
- （四）召集召开联盟各级会议；
- （五）制定联盟年度工作报告；
- （六）办理加入和退出联盟手续。

第十五条 联盟成员大会每年召开一次，遇有重大或紧急情况，

由秘书处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。秘书处负责会议筹备、会议召开以及会议记录工作。

第十六条 联盟各级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过出席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四章 联盟成员

第十七条 联盟成员为致力于知识产权保护的企事业单位，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事务所、知识产权中介机构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以及创新企业。各联盟成员须确定专人负责联盟事务的联络、协调、处理、跟踪、反馈工作。

第十八条 加入联盟的成员需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；
- （二）自愿加入联盟，承认并遵守联盟章程；
- （三）维护联盟声誉、推广联盟品牌；
- （四）理事会审核批准。

第十九条 联盟成员的权利：

- （一）出席联盟成员大会，投票表决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- （二）优先参加联盟组织的讲座、咨询服务及其他活动；
- （三）向联盟请求帮助协调各类知识产权事务、帮助处理可能产生的知识产权纠纷；
- （四）优先获得联盟提供的各项服务，共享联盟所有的信息和资源；
- （五）享有联盟约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二十条 联盟成员的义务：

- （一）遵守联盟章程，执行联盟决议；
- （二）完成联盟委托的工作；
- （三）承办或参加联盟组织的讲座或其他活动；
- （四）保守联盟及联盟成员商业秘密；
- （五）履行联盟约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二十一条 联盟成员加入联盟程序：

- （一）提交申请书、登记表格及相关证明文件；
- （二）经理事会审议批准后，秘书处登记备案。

第二十二条 退出联盟：

- （一）成员可自愿选择退出联盟；
- （二）向秘书处提交退出的书面申请，说明退出理由；
- （三）秘书处在联盟内公布。

第二十三条 联盟成员违反章程约定，损害联盟形象，妨碍联盟发展，由秘书处提议，经理事会同意，取消其联盟成员资格，并在联盟内予以公告。

第五章 联盟的发起与终止

第二十四条 联盟是由大连软件行业协会、大连八比特科技有限公司、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大连均联智行科技有限公司、大连理工大学软件学院、大连楼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大连市共进科技有限公司、大连现代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、大连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、东软集团（大连）有限公司、华畅科

技（大连）股份有限公司、华录智达科技有限公司、陆航科技（大连）有限公司、停牛科技（大连）有限公司、亿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大连东方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、辽宁箴言律师事务所、大连软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发起，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正式成立。

第二十五条 联盟需要终止的，由联盟成员大会表决决定。

第二十六条 联盟终止后相关手续及其他未尽事宜，由秘书处受托办理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由联盟成员大会一致表决通过后生效。

第二十八条 联盟章程修改必须经过联盟成员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同意后，方可生效。